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 年 4 月 11 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固锝”）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90,959.9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82,209.41 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6,371,665.75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30,707,272.41 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7,282,183.9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72,813,296.6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17,282,183.9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2024 年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817,282,183.93 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0,01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90,292.9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90,292.90	30,707,272.41	23,428,711.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90,959.92	153,288,440.18	371,020,218.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2,813,296.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7,282,183.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526,27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9,333,20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526,277.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①上表中的2024年的“现金分红总额”为拟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预计数，分红方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此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9,526,277.1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690,959.9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390,292.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88%，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包括半导体行业和光伏行业：

1、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行业具备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特点。为保持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公司仍需要维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支出和研发投入，以丰富产品类型，提高技术水平，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光伏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银新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用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方面，随着光伏电站发电效率持续提高、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相应增长，公司需加大投入，提高产能；另一方面，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于银浆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在建项目资本支出等、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统筹好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组织规模与业务体量等之间的关系，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效能等务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支撑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更完善透明的治理水平和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后续待履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

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